

证券代码:002012 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 2018-050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与自然人孙琦、青岛乾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乾运”或“标的公司”)签署了《青岛乾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参与青岛乾运增资,获得青岛乾运2.5974%的股权,其中88.8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风险投资,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介绍:雷光华、张磊、许祥、庄勇、袁绍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标的公司法人股东情况:

1.天津市合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1565909481
住所:华北地区区域运营2号B座3003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市合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毛芳亮)
注册资本:2.27亿元
主营业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天津市合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785978704E	
法定代表人	孙琦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06日	
注册地址	青州市益都路金万业隆	
住所	潍坊市坊子区工业园四路中段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机电产品及配件;机电类电子器件及接插件;模具;塑料助剂;橡胶助剂及添加剂。	

(二)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321,164,236.29	339,978,662.90
净资产	99,600,828.07	83,512,249.97

项目	2018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7年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6,300,985.61	387,569,515.87
净利润	7,253,143.67	27,749,269.47
利息费用	715,996.81	23,536,068.39
营业利润	6,088,587.70	20,837,873.85

(三) 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1、本次增资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琦	1,855.2662	55.6706%
2	天津市合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8.0000%
3	雷光华	334.7998	10.0000%
4	张磊	204.1499	6.1300%
5	许祥	166.8003	5.0000%
6	庄勇	99.9900	3.0000%
7	袁绍华	71.5998	2.0000%
8	孙琦	3,333.0000	100.0000%

上述股权结构与青岛乾运在工商登记管理机关登记备案情况不同,上述股权结构目前还没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琦	1,855.2662	54.2176%
2	天津市合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7.5342%
3	雷光华	334.7998	9.7941%
4	张磊	204.1499	5.9660%
5	许祥	166.8003	4.8454%
6	庄勇	99.9900	2.9217%
7	袁绍华	88.8800	2.5974%
8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1.5998	2.0451%
9	孙琦	3,421.8800	100.0000%

四、 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乙方)与孙琦(甲方)、青岛乾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的《青岛乾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增资前标的公司的前值估价为人民币5.2亿元,以此作为本次增资的定价基础。
(二)各方同意,乙方对标的公司投资2,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款”),以获得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2.5974%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其中88.8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款项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中,甲方放弃优先认购权。
(三)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且以下交割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向标的公司支付2,000万元增资款;

1.标的公司作出有关同意本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增资涉及的所有已签署本次增资相关文件,包括本协议、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

(四) 本次增资交割后,标的公司及甲方承诺完成如下事项:

1、于本次增资交割后5个工作日内或乙方认可的更长期限内提交关于公司前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申请,使得标的公司经工商登记/备案的股本结构与本协议第1.1条所列股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金融地B,交易代码:15028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8年7月10日,金融地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01元,相对于当日0.38元的基础净值溢价,溢价幅度达到31.84%,截止2018年7月11日,金融地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仍为0.501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金融地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金融地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金融地B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金融地A,场内代码:160814)参考净值在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A份额(场内简称:金融地A,场内代码:150281)参考净值的波动幅度,即金融地B的波动性高于其他同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金融地B的持有人因杠杆效应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金融地B的交易价格,除了与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7月11日收盘,金融地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下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十二次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或低于0.250元(含0.250元)时,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金融地A,基金代码:160814)、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场内简称:金融地B,基金代码:150281)、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场内简称:金融地B,基金代码:150282)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7月11日,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风险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净值当日,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净值当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金额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情况,因此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
五、在二级市场可以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转让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少数数量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若本基金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或010-625908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十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或低于0.250元(含0.250元)时,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类份额(场内简称:券A,基金代码:502013)、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B,基金代码:502015)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7月11日,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类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类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类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风险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净值当日,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类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净值当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类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金额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类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类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类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类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类份额的情况,因此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类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
五、在二级市场可以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类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类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类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类份额转让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少数数量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类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类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若本基金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类份额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类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类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或010-625908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

本结构一致;
2.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三)本次增资款仅供标的公司用于运营项目建设,拓展新业务,补充流动资金、偿还贷款或乙方向外的其他用途,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六)业绩承诺
1.甲方承诺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万元、10,000万元、15,000万元(以下统称“承诺净利润”),为免歧义,净利润指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统称“经审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孰低者为准。
2.若标的公司于2018年、2019年、2020年(以下统称“承诺年度”)任意一年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该承诺净利润的,则应由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乙方进行现金补偿(以下简称“业绩补偿义务”),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各年度业绩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承诺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增资款总额。
若为负数,任意承诺年度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1.上承诺年度实现的超额净利润不予弥补之后承诺年度未实现的利润差额,上承诺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亦不冲回,但承诺年度累计补偿金额不得超过过乙方的本次增资款总额。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1)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各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均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90%;(2)2020年底标的公司未能成为合格上市公司,则乙方有权在上述情况发生后任意的时要求甲方回购其届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以下简称“回购选择权”)。乙方之行使该回购选择权,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回购通知(以下简称“回购通知”)列明要求回购的股权数量,甲方应对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乙方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增资款及每年按照10%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
上述回购价格中的利息从本次增资交割之日起计算,至甲方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止,不满一年的部分按照10%的年利率并相抵该不满一年部分实际投资天数对应的比例计算。

合格上市是指公司在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完成:(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乙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且期间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未被登记为可自由流通或转让的股权(以下简称“上市地锁定期”)或(2)被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以支付上市公司股份或现金的形式予以回购。
4.标的公司应当在各个承诺年度结束后30日内聘请各方均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
5.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1)触发本协议第4.2条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的,甲方应在标的公司各个承诺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45日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乙方进行补偿;(2)触发回购义务的,则甲方应在乙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的60日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乙方进行回购。

若甲方逾期向乙方全额支付前述补偿资金或回购资金,甲方应就逾期期间向乙方支付逾期期间的利息,利息按照逾期的大数并按照20%的年利率计算,自逾期之日起算,直至补偿义务及逾期利息完全履行完毕。

6.为保障本次乙方的相关利益,甲方及标的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再次发生现金或甲方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估值不得低于本次投资整体估值,否则甲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以下简称“估值转让”)或以零元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乙方转让其持有本次增资的投后估值等同于后续融资或甲方转让后的最低估值,使得估值调整后乙方本次增资的投后估值等于后续融资或甲方转让后的最低估值。
发生估值调整的,甲方应在后续融资或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60日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乙方进行支付补偿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逾期未支付或未签署的,自逾期之日起按照估值补偿的金额并按照20%的年利率计算利息。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本协议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相应条款未明确约定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或守约方违约造成的损失。

2.标的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该次未能按期按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存款利率上浮50%计算延迟履行违约金支付给乙方,但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逾期时,甲方的股权变更登记/备案的除外。
3.发生业绩补偿或回购、估值调整情形时,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支付补偿资金、回购资金或估值补偿资金的,应按照本协议第4.5条或第4.6条约定支付逾期利息,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该等损失。
4.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本次增资款支付至标的公司账户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未支付的增资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存款利率上浮50%计算延迟履行违约金支付给标的公司,但非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逾期支付的除外。
5.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违约方十五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完成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本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

(八)本协议自甲方签字并经过乙、丙两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乙方内部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青岛乾运是一家研发、生产高技术新材料的科技型企业,青岛乾运的主要产品是锂离子电池电极材料,目前青岛乾运拥有完整的锂离子电池材料制造体系,以锰酸锂、磷酸铁锂、三元材料为切入点,能够为市场提供型号多样、规格丰富的各种锂电正极材料产品。2018年2月12日,公司与青岛乾运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协议》,公司与青岛乾运将就锂电池石贸易及正极材料上游材料深加工等业务展开全面的合作。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未来新能源产业链布局,充分受益行业增长,以获取一定的收益。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青岛乾运承诺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及本次增资完成后,青岛乾运若引进新的投资者,公司持有青岛乾运的股权存在被稀释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18-075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现根据深交所管理部的要求对年报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如下:

一、对“第四节 经营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一、概述”补充披露如下:
(三)公司房地产项目基本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

1.公司土地储备情况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持有土地储备状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规划面积	地块名称	地区位置	所占权益	占地面积(万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	财信御府	商住	连云港TC2017-058	江苏省连云港	100%	101,888	224,154
2	财信御府A首期	商住	胶州路【2017】3号	山东省潍坊市	70%	123,999	238,598
3	海南国际二期二期	商住	DEZ-C02-3-1-(0239)	重庆市大足区	70%	36,368	116,104
4	海南国际二期二期	商住	DEZ-C02-1-1-(0239)	重庆市大足区	70%	29,235	59,470
5	海南国际二期二期	商住	DEZ-C02-1-1-(0239)	重庆市大足区	70%	61,200	123,400
6	海南国际二期二期	商住	DEZ-C02-3-1-(0239)	重庆市大足区	70%	41,605	19,535
7	财信御府二期	商住	石柱县南津峡三期(一期)胶州路(一期)	重庆市石柱县	100%	93,433	176,779
8	财信御府二期	商住	石柱县南津峡三期(二期)胶州路(二期)	重庆市石柱县	100%	79,670	242,926
9	北院阳光三角地	住宅	江北区聚兴村(一期)南坪5#4#D(二期)	重庆市江北区	100%	13,410	待定
10	北院阳光飞地	住宅	江北区聚兴村(二期)南坪5#4#D(二期)	重庆市江北区	100%	16,622	待定
11	北院阳光飞地	住宅	江北区聚兴村(二期)南坪5#4#C(二期)	重庆市江北区	100%	5,896	待定
					合计	665,626	1,319,998

二、对“第四节 经营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二、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与成本(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进行补充披露,补充后内容如下: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8,375,947.00	1.9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成本(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前五名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1	23,976,997.00	0.98%
2	客户2	8,919,480.00	0.26%
3	客户3	8,919,480.00	0.26%
4	客户4	8,639,312.00	0.23%
5	客户5	7,927,678.00	0.25%
		68,375,947.00	1.9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无直接或间接权益。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911,797,424.70	21.7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td>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td>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前五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1	250,981,371.41	6.00%
2	供应商2	222,661,652.54	5.52%
3	供应商3	221,569,627.78	5.26%
4	供应商4	119,089,697.57	2.65%
5	供应商5	105,636,814.40	2.52%
		911,797,424.70	21.7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中无直接或间接权益。

三、对“第五节 重要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五、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单位:万元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

2018-07-12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产业升级
基金管理人代码	1685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议定。
基金合同变更类型	基金经理调整
原基金经理姓名	冯琦
拟新增基金经理姓名	陈庆明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1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业绩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同比下降幅度虽然超过60%,但按季度变动来看,2018年第二季度业绩与第一季度业绩同比增长